

河南同力水泥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公司通过银行从投资集团委托贷款 2.9 亿元的意 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的要求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我们作为本公司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第四届董事会 2012 年度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通过银行从投资集团委托贷款 2.9 亿元的议案》，该议案在董事会审议前取得了我们的书面认可，董事会在表决该项议案时，关联董事郭海泉、张浩云、杨振林、李飞飞回避表决，该项关联交易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由投资集团以同期银行基准贷款利率为公司提供 2.9 亿元委托贷款，定价公允，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利益的情况。我们同意公司从投资集团委托贷款 2.9 亿元。

二〇一二年二月二十四日

独立董事：盛杰民 朱永明 杨钧